

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将被实行 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立特营销，证券代码：834036，以下称“立特营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。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申万宏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为立特营销的主办券商。

根据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：

一、公司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，审计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中审亚太审字（2019）020529号）。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：

“1、如财务报表附注“6.2”所述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6,713,419.00元（其中：账面余额40,240,657.00元，坏账准备13,527,238.00元），系2015年至2017年签订的销售合同。由于个别公司我们无法获取函证地址进行函证，且已函证单位并未回函确认余额，我们未能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无法判断形成债权交易的真实性、计提坏账的充分性。

2、如财务报表附注“6.3”所述，预付款项账面价值



8,455,000.00 元（其中：账面余额 8,900,000.00 元，坏账计提 445,000.00 元），系 2017 年签订的采购合同。由于我们无法获取相关的合同等资料，函证地址等信息，导致无法执行相关审计程序，故无法判断形成债权交易的真实性、计提坏账的充分性。

3、如财务报表附注“6.7”所述，无形资产—软件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 1,474,757.69 元，由于无法获取与资产现有价值相关的资料，无法判断软件使用权是否存在减值及减值金额。

4、如财务报表附注“6.9”所述，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,000.00 元，账面其他非流动资产记录的系项目开发费，未获取项目相关情况资料（项目介绍、进度、预算、已发生明细），导致无法判断资产的真实性和金额的准确性。

5、如财务报表附注“6.10”所述，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13,483.40 元，但由于公司较多人员离职，交接过程内部控制存在缺失，可能存在应付款项并未入账的情况，审计无法获取相关证据，无法判断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。

6、如财务报表附注“6.11”所述，2018 年大部分工资社保月明细无法提供，审计人员经过相关网站进行查询，公司涉及较多的员工诉讼，但无法判断相关判决金额是否已在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计提，导致无法判断薪酬发生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7、如财务报表附注“6.20”所述，营业收入为 859,337.34 元，仅获取合同、回款回单，并未按照收入确认原则获取服务确认单，无法判断收入是否已经完成及金额的准确性。

8、如财务报表附注“6.20”所述,营业成本为服务费736,976.17元,企业仅能提供供应商框架协议,未能获取相关服务费结算清单的审计证据,无法判断这些成本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9、如财务报表附注“6.23”所述,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服务费2,869,650.29元,其中2,823,423.89元为上海衣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服务费,仅获取框架协议未获取项目服务清单,无法判断这些成本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另外,由于公司较多人员离职,交接过程内部控制存在缺失,可能存在费用已发生并未入账的情况,审计无法获取相关证据,无法判断管理费用的完整性。

10、未能执行的重要审计程序

(1) 部分往来款项、银行账款未能获取对方单位的函证地址等信息无法进行函证;

(2) 由于企业相关人员离职、资料遗失,无法对2018年的销售循环、采购循环、工薪循环等重要循环进行内控测试检查;

(3) 未能与前期的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,且未获取现任律师事务所回函,通过网络信息查询的诉讼情况,无法判断其完整性。

我们无法评估未能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对立特营销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。

11、立特营销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适当性

2018年度营业收入快速下降,基本整年度未签订新的销售合同,2018年下半年公司大部分员工离职后未进行人员的补充,截止审计

报告日，公司仍未签订新的销售合同。

我们未能就评估立特营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指标（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、财务资源支持等）取得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立特营销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。”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2.8 条规定，立特营销股票转让应实行风险警示。股票简称将由“立特营销”变更为“ST 立特”。

二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

根据立特营销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立特营销因应收账款回款困难致使公司运营资金紧缺，报告期内发生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员工集中离职情形，导致公司管理脱节，业务资料、公司资产、财务及行政人事资料未得到妥善交接，导致公司相关资料及信息不完整，公司经营基本处于停业状态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。

三、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

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>）发现，立特营销因部分案件的执行情况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被执行人姓名/名称：	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
身份证号码/组织机构代码：	607547424
执行法院：	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省份：	上海

执行依据文号:	徐劳人仲(2018)办字第2416号
立案时间:	2019年01月21日
案号:	(2019)沪0114执588号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:	区县劳动仲裁委员会
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:	支付赔偿金20000元
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:	全部未履行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:	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发布时间:	2019年03月19日

该失信情况发生后,立特营销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申万宏源已就发现事项及时通知立特营销,并要求立特营销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鉴于立特营销存在上述风险事项,申万宏源作为立特营销的主办券商,在此郑重提醒:立特营销可能存在公司治理风险和经营风险,以及由此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。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,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

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(公章)

2019年6月28日